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德偉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
聲付字第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德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德偉前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
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
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
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訴字第864號、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11
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
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
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
法官 李政庭

法官 曾鈴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施宜欣